

(上接B17版)

① 填写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⑥ 经办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资金账户卡。
4. 赎回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C. 基金托管人
① 填写的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本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资金账户卡。
B.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资金账户卡。

⑥ 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说明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有下列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咨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通知或说明为准。

(注：募集期内,证券公司代销网点代理销售的具体事宜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①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销)认购程序
A.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由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销)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B.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0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 认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⑥ 预留U盾卡；
⑦ 传真营业执照；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年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不对其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② 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购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网银划转以外的其它转账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件或护照)；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写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留印鉴；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投资者在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重新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账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④ 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⑤ 开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62443
大额支付现代支付系统号:27780405(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请在汇款用途中必须写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失败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募集期结束后,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款项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回的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其中利息及折算申购费计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领取基金备案手续。
2.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上接B17版)

①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② 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③ 会务常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④ 出席会议人员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⑤ 个人需携带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现场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拟议的具体审议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义务,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
①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列席的,不影响开会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③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通讯开会
① 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包括向其送达截至召集人指定地点的书面方式表决票)进行表决。

在通讯开会条件下,通讯开会的方式为:
①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开会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本人授权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个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推迟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④ 上述第③项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⑤ 议事程序与提案权
① 议事程序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程序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 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义务,不影响表决效力。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文件包括有效身份证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③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④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志奇
C.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C.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联系人:吕志奇
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502室
电话: 010 88082426
传真: 010 88082018
联系人:李勇

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 021 68876878
传真: 021 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恒
④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4312室
联系电话: 027 85557881
联系人: 邵明兵
⑤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 020 38927993
传真: 020 38927990
联系人:潘超

2. 银行代销机构:
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联系人:王慧晶
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明
客服电话:95555

3. 券商代销机构
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李秀芳
网址:www.cgsc.com.cn

③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志
联系人:郭军耀
联系电话:010-57398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undsecurities.com
④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董倩
联系电话:400-660-8889
客服热线:010-60830885
网址:www.cindasc.com

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志
联系人:郭军耀
联系电话:010-57398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undsecurities.com

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董倩
联系电话:400-660-8889
客服热线:010-60830885
网址:www.cindasc.com

⑧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皓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21-58787698
电话:021-5878678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⑨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弄668弄37号4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889
联系人:蒋菁
网址:www.ehowbuy.com

⑩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皓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86-101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10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18
⑪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21-622129081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⑫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志
联系人:郭军耀
联系电话:010-57398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undsecurities.com

⑬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董倩
联系电话:400-660-8889
客服热线:010-60830885
网址:www.cindasc.com

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志
联系人:郭军耀
联系电话:010-57398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undsecurities.com

⑯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董倩
联系电话:400-660-8889
客服热线:010-60830885
网址:www.cindasc.com

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皓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21-58787698
电话:021-5878678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⑱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弄668弄37号4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889
联系人:蒋菁
网址:www.ehowbuy.com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分之一)通过方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表决票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 如果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或立即进行计票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大会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通过其合法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持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③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共同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拒绝进行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④ 授权与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5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机关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

⑥ 除第6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内容,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C.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采取固定支付方式分配,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派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① 现金收益分配中产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计算方法,依照 税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联系电话:0755-82025551
传真:0755-82538535
联系人:陈海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ence.com.cn
⑧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陈鹤明
联系电话:021-33888215
联系人:曹蔚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089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gw.com

⑨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70A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微
联系电话:0755-82022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n.cn

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655
联系传真:0755-82024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800 8008、95532
网址:www.gdse.com.cn

⑪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021-32121925
联系人:李奕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isee.com

⑫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